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聲字第1號

聲 請 人 王柏淋

訴訟代理人 許立功律師

相 對 人 林宜瑾

林荏榆

廖昭君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登記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2月7日本院114年度訴聲字第1號裁定不服，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抗告費用。查本件抗告人提起抗告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，應徵收抗告費用新臺幣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莊毓宸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書記官 丁文宏